#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諾書

一、承攬商 （以下簡稱立書人）茲承攬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貴校）「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」，業已與貴校相關業務之經管人員會同立書人(或指派之工地負責人)，共赴本項承攬工程之施作現場，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工程內容、工作範圍、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，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。

二、立書人承諾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勞工安全衛生法、環保法令及其他適用有關 法律之規定，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、措施及管理，若有使用貴 校之相關設備，將實施自動檢查及紀錄之，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 核；如有重複發生情事，立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立即改善。

三、立書人若就承攬工程之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，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 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。

四、立書人若未遵守法令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、災害事件，就其造成 之傷亡損失、機具設備損壞、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立書人自行負 擔，並負相關民事、刑事及行政疏失之責任，與貴校無關。

五、本承諾書經簽署後，若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，立書人亦同意承諾遵守。

此 致

國立中興大學

立 書 人(承攬商)

公司名稱： （簽章） 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 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工地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